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之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邓亲华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收购 Centrisys Corporation 股份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收购 Centrealstate, Inc. 股份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叶鹏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一）、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 （二）、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另外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 （三）、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团队切实、有效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

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公司对外担保

在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天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7,400 万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 五、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决定在新的一年里继续贯彻公司的既定战略方针，更加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加强与董事会以及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着重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根据公司

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计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时效，强化监督的灵活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5日